**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21338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1092号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则………………………………………………………12

二、招标文件…………………………………………………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6

四、开标………………………………………………………23

五、评标………………………………………………………24

六、定标………………………………………………………26

七、合同授予…………………………………………………26

八、其他内容…………………………………………………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投标格式…………………………………………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71

第九章 图纸…………………………………………7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21338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委托，现就**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1092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批 | 1 | 523.6万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在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7层703室]，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

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 、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 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婷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质疑函接收人：翁淑芸 联系电话：0572-2619002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7层703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0572-2703975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项目

二、招标范围：

**环湖大堤18座水闸：**胡溇、乔溇、宋溇、新浦、钱溇、蒋溇、义皋、谢溇、杨溇、许溇、大溇、渚溇、泥桥港、杨渎桥、罗溇、幻溇、濮溇、汤溇

**大钱港4座水闸：**杨林兜、藤桥、圣堂港、万安

**东西苕溪2座水闸**：菁山、鲇鱼口

**中心城防10座水闸泵站及管理仓库等：**后庄、金锁、长田港、城西、大兴、城南、三里桥、毗山、城北、姜家庄

共计34座水闸（泵站）的巡查运行、保洁值班、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等。

巡查运行、保洁值班、绿化养护实行总价承包（如绿化养护等工作范围因政策原因减少或增加，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工程日常维修根据发包人指令实施，包括实施时间，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工程量按实结算,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服务期限：2021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其中苕溪及城防工程上12座水闸开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具体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巡查运行、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具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配备安全员1名（持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至少为2021年8月起）的由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因本工程的特殊性，在防洪抢险期间，中标单位及养护人员应全力配合招标人的安排，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中标单位不得拒绝，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4、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5、▲本项目须配备工程巡查检查运行汽车至少4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越野车），以上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开工前5天内配备到位，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6、巡查运行、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日常维修作业时需依据《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

7、供应商保证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结清。

8、供应商进场后，每年应对所有水闸、泵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正式检查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四、商务需求：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确认，双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15日内支付供应商第一年度报价总额（总报价的50%）的30%，作为预付款，并按季度平均扣回。第二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支付第二年度报价总额（总报价的50%）的30%作为预付款，并按季度平均扣回。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

（1） 巡查运行、保洁值班、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总价承包，按季度结合考核后价款的100%进行支付。

（2）工程日常维修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新增项目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进度款。

（3）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考核得分值按季结付：①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小数位精确到0.1）的，季度费用付款额=（该季度巡查运行+值班保洁+绿化养护）\*100%+（工程日常维修）×100%；②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值在90分以下的，按每低0.1分（9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季度扣款额=（90-季度考核得分值）×10×200，则季度养护项目费用付款额=（该季度巡查运行+值班保洁+绿化养护）\*100%+（工程日常维修）×100%-季度扣款额；③如提前中止合同的，中止月视为合同期满月。

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当季一次性支付完毕，当年安全费在当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支付完毕（按当年实际发生且不超过投标报价金额）。

当年预付款扣回：在当年进度款支付中按季平均扣回。

如出现季度扣款额＞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则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为零，两者差值（即：季度扣款额-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进入下一季度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如出现季度内出现单月考核70分以下，则该季度养护费用为零；如累计季度扣款额大于养护项目费用总额则维修养护项目费用总额为零。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肆万陆仟元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最高限价：523.6万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分别为：1、巡查运行：不得超过184万元；2、保洁值班：不得超过127.83万元；3、绿化养护：不得超过29.37万元；4、工程日常维修：不得超过172.40万元；5、安全施工费：不得超过7.7万元；6、保险费：不得超过2.3万元。超过最高总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7层703室]，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523.6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标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与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至少为2021年8月起）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投标人最近三个月（至少为2021年6月起连续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资格审查条款）

（5） 2020 年度企业的完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资格审查条款）

（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7）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8）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技术部分：

①巡查运行方案；

②保洁值班方案；

③维修方案；

④绿化养护方案；

⑤安全及文明措施；

⑥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⑦车辆配备表；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

②企业认证；

③企业业绩；

④投标人服务能力。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清单报价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7层703室]，联系电话：0572-261559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未提供2020年度完整财务报告的；

（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的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73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17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73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17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73分** |
| 1 | 巡查运行方案 | 巡查运行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巡查运行重点难点分析、巡查运行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运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2-5分）：包括人员交通设施安排、巡查路线时间、巡查内容，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2、巡查运行重点难点分析（2-5分）：包括巡查线路时间、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3、巡查运行重点难点解决方案（2-5分）：包括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巡查线路时间以及碰到的问题解决，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4、巡查运行质量保证措施（2-5分）：包括携带的检查工具、日常检查、运行安排、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0分 |
| 2 | 保洁值班方案 | 保洁值班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保洁值班重点难点分析、保洁值班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保洁值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1-3分）：包括人员安排、保洁范围、保洁内容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2、保洁值班重点难点分析（2-4分）：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3、保洁值班重点难点解决方案（2-4分）：包括人员安排及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4、保洁值班质量保证措施（1-3分）：包括保洁达到的标准、日常检查标准、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14分 |
| 3 | 维修方案 | 维修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维修重点难点分析、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维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2-5分）：包括维修时间范围、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2、维修重点难点分析（2-5分）：包括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3、维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2-5分）：包括维修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解决等，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4、维修质量保证措施（2-5分）：包括验收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0分 |
| 4 | 绿化养护方案 | 绿化养护方案：对组织保障措施、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解决方案、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1-2分）：包括人员及交通设施安排、养护范围及内容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2、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析（1-2分）：包括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等，分析有缺陷或者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3、绿化养护重点难点分解决方案（1-2分）：在养护过程中碰到发生的问题及解决等，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4、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1-2分）：包括养护的标准、日常检查、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8分 |
| 5 | 安全及文明措施 | 安全及文明措施：对组织保障措施、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组织保障措施（1-3分）：包括安全救生设备、交通设施替补，文明规则制度，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2、安全及文明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2-4分）：制度或设施设备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等，方案存在缺陷每项扣1分；3、安全及文明质量保证措施（2-4分）：包括安全文明、处罚制度、与业主配合等，措施不合理每项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11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7分 |
| 6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含水闸或泵站类维修养护或运行管理服务），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5分 |
| 7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上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8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具有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水闸类乙级或乙级临时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省级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泵站类乙级或乙级临时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3、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以上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1]21338号 采购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1092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2.2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双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15日内支付供应商第一年度报价总额（总报价的50%）的30%，作为预付款，并按季度平均扣回。第二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支付第二年度报价总额（总报价的50%）的30%作为预付款，并按季度平均扣回。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

（1） 巡查运行、保洁值班、绿化养护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总价承包，按季度结合考核后价款的100%进行支付。

（2）工程日常维修项目付款及结算方法：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新增项目以跟踪审价机构审定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00%支付进度款。

（3）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考核得分值按季结付：①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在90分及其以上（小数位精确到0.1）的，季度费用付款额=（该季度巡查运行+值班保洁+绿化养护）\*100%+（工程日常维修）×100%；②季度最终考核得分值在90分以下的，按每低0.1分（90分为基数）扣200元的标准实行，即季度扣款额=（90-季度考核得分值）×10×200，则季度养护项目费用付款额=（该季度巡查运行+值班保洁+绿化养护）\*100%+（工程日常维修）×100%-季度扣款额；③如提前中止合同的，中止月视为合同期满月。

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当季一次性支付完毕，当年安全费在当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支付完毕（按当年实际发生且不超过投标报价金额）。

当年预付款扣回：在当年进度款支付中按季平均扣回。

如出现季度扣款额＞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则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为零，两者差值（即：季度扣款额-该季度养护项目费用）进入下一季度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如出现季度内出现单月考核70分以下，则该季度养护费用为零；如累计季度扣款额大于养护项目费用总额则维修养护项目费用总额为零。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 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等。
2. 项目负责人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时间至少为2021年8月起）。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2、请附证书、身份证等。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时间至少为2021年8月起）。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车辆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配备工程巡查检查运行汽车至少4辆（要求性能正常、保险齐全、年审合格的越野车）。

2、以上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提供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3、所有证件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清单报价表（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推进工程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根据《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和《泵站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248-2020）和国家及水利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标准等，结合湖州市直管工程管理现状，制定本技术规定。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直管水利工程的的水闸泵站工程的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第三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基本要求是：做好水利工程运行、保洁值班、巡查、绿化养护、维修等工作，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的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工程原设计的各项技术指标。

**二 工程维修**

**第四条** 工程的维修养护范围为：水闸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

**第五条** 工程维修养护的项目包括：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等。

**第六条** 专用道路

（1）专用道路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保持堤顶道路畅通。

（2）未硬化的泥结石防汛专用道路路面保持鱼脊背形，横向坡度宜保持在1%-3%；路面高程不低于设计高程；无车槽及及明显凹陷、起伏，局部不平整不大于3厘米；排水顺畅，降雨期及雨后无积水；无明显浮土；平均每5米长度纵向差不应大于10厘米；边线明显、顺直；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

（3）硬化的专用道路（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保持设计宽度，边线明显，路面平整，且无积水、无杂物、无破损、无裂缝、无泛油、无啃边等现象；路缘石无破损、残缺、松动，整体完整，外观整洁。

（4）堤顶内外路肩平整，无流失、无杂物、无积水。

**第七条** 护坡、护岸

（1）护面或平台表面应保持平整、完好，相邻段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正常。

（2）砌体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表面勾缝无松动、脱落现象，护坡上无杂树和杂物等。

（3）浆砌石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护岸变形缝和止水应保持完好，坡面无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应保持顺畅。

（4）护脚体表面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护脚体下部无冲刷松动、走失。

（5）压顶应保持完好，无断裂、松动、缺失现象。

**第八条** 防浪抛石

抛石范围、数量、高程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抛石表面无浮石、平整顺畅，无明显外凸内凹、抛石丢失现象。

**第九条** 防渗及排水设施

（1）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

（2）排水设施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

**第十条** 堤防

（1）管理范围内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无非景观绿化（含农作物等）、无任何与工

程养护无关的杂物、工具等和取土现象。

（2）土堤堤顶排水顺畅，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浮土；堤肩线明显、顺直。

（3）堤坡完整，堤坡坡度符合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异常渗漏，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4）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

（5）护堤地地面平整，边界明确；无水沟、滑坡、塌坑、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

**三 管理设施**

**第十一条** 管理设施包括监测点、界桩、宣传牌、警示牌、安全护栏等。

（1）确保管理设施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否则应做好修复及补全工作。

（2）确保各类标牌固定牢固、完整，无倾斜、弯曲、字迹模糊等现象。

**四 其它建筑物**

**第十二条** 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应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交叉建筑物运行应安全、稳定。交叉建筑物存在损坏、影响堤防工程安全时，应及时通知建筑物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桥梁工程

（1）保持桥面整洁、桥面混凝土表面无脱落、裂缝、露筋现象。

（2）保持桥梁排水系统、泄水管道等设施完整，确保排水畅通。

（3）保持桥梁栏杆完整、无裂缝、断裂、固定牢固无松动现象，钢制栏杆无锈蚀、混凝土栏杆粉刷层无脱落等现象。

（4）加强工程巡查，发现桥梁受力构件出现混凝土表面有脱落、锈蚀、炭化等影响桥梁安全现象的，及时向业主报告。

 **五 工程巡查和运行**

**第十四条** 工程巡查范围包括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影响工程安全的其它区域。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发现突发险情应立即向管理单位负责人或工程管理负责人报告；巡查发现的问题属维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整改；需行政执法的，要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处置；因维养单位巡查不力、处置不及时造成的设施损失，维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必须承当扣分罚款等后果；处置事宜无法推动后，维养单位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及时沟通、报告并全力配合管理所做好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检查记录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

**第十七条** 日常巡查宜采用定位信息技术(如 GPS、BDS 等)开展。

**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

（1）防浪墙是否完整、倾斜，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堤脚有无发生淘刷、变形、坍塌等现象。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征用红线范围和保护范围有无管涌、渗水情况， 红线范围内如有非法种植、非法搭建、非法侵占等行为应及时组织力量清障，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从事危害堤防工程安全、影响工程运行的行为及其它禁止性行为。

（3）护坡、护岸的护面是否平整、完好，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是否正常，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损坏、失效；有无异常渗水等。排水沟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5）交叉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交叉建筑物有无破损、开裂、变形、异常渗水等现象，能否安全运行。交叉建筑物有相应标准的按照其标准检查。交叉建筑物运行管理对堤防工程安全有无影响。

（6） 护堤林带、草皮护坡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现象，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7） 路面是否平整、坚实，交通是否通畅，是否存在阻碍交通管理的现象，交通标识、卡管物是否完好。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缆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标识标牌：堤防上公告牌、责任牌、公里桩、百米桩、界桩、警示牌、名称标识牌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检查绿道节点景观设施是否整洁、完好，是否存在损坏、安全隐患等现象。

**第十九条 检查流程和运行流程**

检查人员按以下流程开展检查工作：

（1）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2）掌握天气、水雨情情况。

（3）准备检查工具。

（4）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检查要求**

（1）确定检查频次。

**1）无特殊情况下，经常检查频次为每3天至少开展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2）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防汛预案有关要求，每天一次进行日常工程检查。

3）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启动《湖州市直管水利工程防汛防台（旱）应急预案》，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加强巡堤检查。

（2）掌握天气情况

通过气象预报掌握天气状况，如遇极端天气如大暴雨、台风、强对流天气时，检查人员需加强自我保护，择时开展检查。

（3）携带检查工具：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选择携带以下工具：

1）记录工具：运行检查记录本、笔、信息化设备；

2）检查工具：根据上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选择性携带锤、钎、钢卷尺等；如有护坡松动等，可带锤钎进一步探明；有裂缝等异常点需量尺寸、位置的，可带钢卷尺测量。

3）安全工具：通信工具、救生衣、照明工具、草帽、雨衣鞋等。

**第二十一条 检查方法**

经常检查的外部检查，对水闸泵站建筑物及各设施设备进行目视检查。

**第二十二条 时间、路线、人员要求**

巡查路线必须沿水闸或泵站进行，不得驾驶汽车跑巡查轨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查人员进行现场经常检查，保证巡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三条 成果记录**

在每个检查点、检查线路完成后，向工程检查负责岗报告检查情况。

**六 重要地段养护**

**第二十四条** 各重要水闸或泵站，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重要活动前加密频次做好绿化修剪、除草、保洁等工作，该项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费用。

**七 绿化养护**

**第二十五条**

（1）修剪除草：

1）乔灌木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能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乔木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

2）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草坪高度控制在8公分以内，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且无20cm以上杂草、基本无积水，生长和颜色无明显异常。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时间较为适合。

（2）防病治虫：防病治虫：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3）浇水施肥：根据实际特别是夏季，对苗木、灌木、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1次。

（4）补缺调整：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2%以上；

（5）刷白：乔木主干每年11月底前完成涂白一次，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均匀细致；树枝的裂隙应全部粉刷。

（6）绿地保洁：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7）安全管理：绿养护人员、设备到位；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有防台、抗旱、抗雪应对预案，遇灾害性天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浇水、打雪等措施；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发现破坏绿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8）绿化养护范围：水闸管理区域，变压器房周边。

**八 保洁**

**第二十六条**  工程的保洁范围为：水闸或泵站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栏杆、设备表面、外部道路等（不包括外墙玻璃）、闸门冲洗，每3天至少保洁1次，其中环湖大堤沿线水闸外部区域每天保洁1次，主要清理日常垃圾。

九 水闸泵站运行

供应商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开展水闸泵站试运行（每15天至少开展1次）或运行工作。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按照防汛预案有关要求开展试运行，。

第二十七条 水闸（泵站）操作

1、工作流程

（1）供应商接受水闸（泵站）操作指令；

（2）供应商通知操作人员及时到岗；

（3）操作人员做好水闸（泵站）运行前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水闸操作运行，做好有关检查和记录工作；

（5）闸门（水泵）运行后做好相关记录，并整理台账。

2、操作前预警

闸门或水泵启闭前提前预警，操作运行岗在闸门或水泵开启前确认上下游无船只逗留，两岸无危险作业。当发现上下游有船只未及时离开或是左右岸作业未及时停止，采用人工喊话进行预警。

3、闸门启闭前相关检查

各闸门操作运行岗到岗就位后，应仔细检查闸门、启闭机及闸门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开/关闸准备工作。

检查要求如下：

（1）周边环境检查：

1）观察水闸上下游有无船只、渔民和影响闸门启闭的漂浮物；

2）通过水位尺检查上下游水位情况。

（2）闸门的检查：

1）检查闸门启、闭状态，闸门多次启闭时，应检查开度是否在原定的位置；

2）检查闸门的周围有无漂浮物卡阻，门体有无歪斜，门槽是否堵塞；

3）锁门器的投解锁状态等。

（3）启闭设备检查：

1）检查控制柜电源开关状态及电源指示灯情况；

2）检查开度仪及荷载仪显示屏、电压表、电流表有无破损；

3）变速箱、制动器、卷筒、钢丝绳等是否安全可靠；

4）牵引设备是否正常，如钢丝绳有无锈蚀、断裂，吊点结合是否牢固；

5）卷扬机卷筒上钢丝绳的排列情况，电机开关状态是否正确；液压启闭机的油泵、阀、滤油器是否正常，回油管阀门和其他手动阀门开关状态是否正确，邮箱的油量是否充足，管道、油缸是否漏油等。

4、闸门启闭操作

闸门开启应按设计提供的启闭程序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运行；开启完成后投入锁定装置；并检查闸门开度是否与调度通知单要求一致。闸门操作时，人员不得少于3人，须1人操作，1人监护，1人观察，严禁1人独立操作。

5、操作注意事项

（1）闸门操作运行应按照设计规定执行，工作闸门可在动水下启闭；检修闸门一般应在静水情况下启闭，事故、检修闸门不能用以控制流量；通航孔工作闸门一般应在静水情况下启闭。

（2）闸门启闭时，如发生沉重、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原因并予以处理，消除不正常现象后，再行启闭。

（3）启闭闸门时，应密切注意启闭机电动机运行动向，电器、电压、机械设备的运用，开度指示器及各种仪表所示的位置等，防止反转造成事故；若发现当启闭力达到要求，而闸门仍固定不动或发生其他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处理，不得强行启闭。启闭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

（4）闸门正在启闭时，不得按反向按钮，如需改变闸门运行方向时，应先停车，确认停止后，再反向运行。

（5）当闸门需要长期全开或固定在某一开度时，应投入锁定装置；投入锁定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

（6）人工操作手、电两用启闭机时，必须先断开电源，合上离合器，方能操作；闭门时严禁松开制动器使闸门自由下落；操作结束应立即取下摇柄，拉开离合器。

（7）使用液压启闭机，当闸门开启到达预定位置，而压力仍然升高时，应立即停机检查，并将回油控制阀开大到极限位置等可靠措施。

（8）凡有锁定设施的闸门，闭门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当启闭结束后，应立即予以锁定。

（9）闸门开启后，应仔细核对开启高度，观察上下游流态，检查制动设备，切断电源等；启闭完毕后，应校核闸门的开度。

（10）当用人力操作闸门时，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位置时，应注意及时停止操作。

（11）当液压启闭机运行造成不同步时，应马上停机检查闸门纠偏控制系统。

6、水泵操作运行

（1）确认主变油位正常并无漏油迹象，进线铝排上有无异物、树枝等，发现情况请及时处理掉。

（2）开启电脑，点击桌面上视频监控图标，进入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观察电脑上的内河外港水位并记录。

（3）进入高压开关室内带上高压绝缘手套，并穿上高压绝缘鞋，一人操作一人监护。使用操作手柄将接地刀的隔离触头摇至工作位置，断开接地线（逆时针旋转90°），观察旁边开关状态指示正确无误。

1. 用摇手柄合上进线隔离柜上的隔离开关（顺时针旋转90°），观察旁边的开关状态正确无误。
2. 在高压室内找到ABB柜，查看SF4压力指示表是否正常。
3. 使用操作手柄将负荷开关顺时针旋转90°，打开开关，查看旁边开关状态正确无误。然后按下高压合闸按钮（绿色为合闸，红色为分闸）。

1. 进入低压室，找到低压送电柜上的送电开关，按下按钮送电。
2. 找到电容柜，按下合闸按钮，指示灯亮起，确认各仪表读数正常。
3. 找到手动投入电容柜，投入全部电容。
4. 找到自动投入电容柜，旋转手柄，投入全部电容，指示灯亮起。
5. 找到水泵电源柜，旋转手柄，合上开关，合闸指示灯亮起。
6. 进入泵房找到控制室电源开关，确认水泵控制室电源开关是否处于合闸状态。
7. 打开润滑水阀门。
8. 进入水泵控制室，检查PLC柜内各PLC指示灯是否正常（绿色灯亮为正常）。
9. 找到水泵电源控制柜，合上水泵控制柜电源空气开关。
10. 合上水泵控制柜二次线路和润滑水空气开关。
11. 找到需要开启的水泵操作柜，观察润滑水指示灯是否亮起，确认无误后，选择水泵启动方式。

7、水泵运行中的相关检查

1、巡查工作路线

具体路径：中央控制室—河道检查—水泵控制室—泵房。

2、工作要求：

**中央控制室**

（1）查看内河、外港水位，确保内河水位不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2）查看已运行的机组信息，运行状态。

**河道检查**

1、观察外港水位尺读数与遥测水位读数是否一致，观察外港侧是否有人员与船只，若有则劝其离开。

**水泵控制室**

（1）查看公用LCU柜：检查电压、电流、功率是否正常。

（2）观察电源控制柜：仪表读数是否正常。

**泵房**

1、机组运行情况

观察机组运行是否稳定，无异常声响。

2、查看LCU柜，电压、电流、功率是否正常。

3、查看润滑水供水是否正常。

**十 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1）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项目负责人按采购人批准的维护防护、维护进度计划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要求组织维护工作。

（3）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须经业主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须提供2021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本单位缴纳证明），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500元/天罚款。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0天，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2万元罚款或解除合同(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统计)。安全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不足22天，每少一天则在季度扣款外另处200元/天罚款。

**第二十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采购人应负责统一管理维护施工文明、安全及治安、消防和防汛抗灾工作。供应商应按技术条款规定，认真做好管辖区施工安全及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发包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承包方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供应商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雪雹等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隔3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021-2023年度水闸泵站运行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日常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原则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工程巡查运行（30分） | 未按规定频率巡查或运行的每少巡查1次扣2分，未按规定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1分,巡查走形式，不认真巡查运行或巡查运行中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2分。 |  |  |
| 2 | 绿化养护（10分） | 管理区域树木歪斜、倒伏而未扶直支撑的，每发现一株扣0.2分；树木被偷盗每1株扣0.2分；树木死亡及缺损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出现病虫害每10株扣0.2分；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刷白不符合要求的每10株扣0.2分。除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 |  |  |
| 3 | 环境卫生（20分） | 绿地、防汛道路、护坡等养护区域内有明显杂物，影响环境，发现一次扣1分。将修剪、除草工作的杂草、树叶塞在管理区域不外运的的每处扣1分。 |  |  |
| 4 | 服务指令（20分） | 对于业主提出的开展工程维修、清障等各种指令延迟执行的每次扣2分，拒不执行的每次扣1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3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5 | 养护资料（2分） | 月度养护管理计划和月度总结未及时上报或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  |  |
| 6 | 形象面貌（3分） | 在巡查、绿化养护、清障、维修等作业时，未穿着反光条安全背心或工作服的每发现1次/人扣0.5分。 |  |  |
| 7 | 安全生产（15分） | 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的每次扣10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 合计 |  |  |  |  |

**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总则：按实计量项，承包人须按运管平台内的指令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完工后经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对于不经过业主同意，擅自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业主单位不予计量。**

（2）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分两级考核。

1）第一级考核为业主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小组，每月分别对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养护内容进行全覆盖考核，每个季度综合每月考核成绩综合计算平均分，占季度总分值的 50%。

2）第二级考核由市太湖建管中心统一组织维修养护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养护内容进行重点抽查考核。每次考核按随机抽取1个以上地段以代表考核标段的整体情况，考核分占季度总分值的 50%。

3）整改复检考核：当月度考核得分在70以下（不合格），由市直管所针对存在问题，出具限时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根据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承包人整改完成后书面向发包人提出整改复检报告，由市直管所组织整改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第九章 图纸（以附件的形式上传，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容）**